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 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7服裝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77-003	招生名額	2	面試	50%	2	面試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3/6/7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 自傳。2. 在校歷年成績單(需含百分比或排名)。3. 成就證明影本(證照及得獎證明)。4. 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, 最多以20頁為原則)。5.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。			備 註	1. 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, 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, 正本自行留存。 2. 面試時請攜帶成就證明正本(證照及得獎證明)備查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: 1. 自傳10%。2. 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3. 成就證明影本30%。4. 作品集及其他能力證明文件40%。 面試: 1. 學習基礎能力(含成就與能力)50%。2. 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50%。						